

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说明书



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别	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50亿份,存续期规模不设上限。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但若符合所约定的终止清算条件时,则直接进入终止清算程序。
	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自计划启动推广之日起不超过60个工作日,具体推广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推广期。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1个月为封闭期,封闭期内委托人不能办理参与、退出该计划。
	开放期	本计划封闭期满后安排每日开放,开放日为自计划成立日起封闭期结束后的每个工作日。在开放日,委托人可以申请退出,也可以依法参与本计划。
	份额面值	人民币1.00元。
	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含参与费)为人民币5万元,超过最低金额的部分无金额级差。
	集合计划的分类规则	集合计划根据委托人参与份额的不同分为A、B两类集合计划份额:A类份额针对参与份额少于5000万份的客户,管理费率为0.58%;B类份额针对参与份额5000万份以上(含5000万)的客户,管理费率为0.4%。在符合份额转换条件前提下,A类份额委托人若持有A类份额多于5000万份,可自主选择转换成B类份额,B类份额客户若持有B类份额少于2000万份,可自主选择转换成A类份额,否则必须全部退出。管理人可酌情发行A类或B类份额。
相关费率	1、参与费:0; 2、退出费:0; 3、托管费:0.10%; 4、A份额管理费:0.58%;B份额管理费:0.4%;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以及剩余期限不超过3年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债券以行权剩余期限计算),一级市场申购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固定收益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券类资产,债券型基金、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和期限超过7天的债券逆回购等;一级市场申购指新上市债券(可转债以及其他银行间和交易所上市的债券品种)的申购;不得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股票、可转债的二级市场买入交易。 其中,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债券型基金、保本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和期限超过7天的债券逆回购等固定收益类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0%-100%;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剩余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政府债券和期限在7天以内(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等现金类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0-100%,其中退出开放期现金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一级债券申购套利部分(可转债以及其他银行间和交易所上市债券)不得超过资产的50%。	

	业绩基准	人民银行公布的税后1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该业绩基准仅供投资者参考，不作为管理人对委托人承诺。管理人并不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风险收益特征	低风险产品
	适合推广对象	风险偏好低、对资产流动性要求高的客户
当事人	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推广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推广机构。
集合计划的参与	办理时间	在推广期及参与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参与本集合计划。
	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指定的推广营业网点及推广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
	参与价格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内份额参与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参与开放期内份额参与价格为申请当日集合计划的份额净值。
	办理方式、程序	<p>1、办理方式</p> <p>委托人既可以到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具体退出方式以委托人所在的推广机构具体规定为准。</p> <p>2、参与程序</p> <p>(1) 提交申请</p> <p>委托人需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同意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之后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在指定参与时间内提出参与申请。委托人既可以到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当日参与申请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内申请撤销。</p> <p>(2) 支付参与款项</p> <p>委托人在推广网点办理参与手续，应在指定资金账户上存入足额参与款。</p> <p>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作为办理参与款项、红利款项、退出款项以及清算款项的收款账户。委托人应承诺在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p> <p>委托人提出参与申请时，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参与资金未在规定期限内全额到账，则申请失败，参与资金退回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p> <p>(3) 参与确认与注册登记</p> <p>对于推广期参与的委托人，注册登记机构在集合计划成立之后的3个工作日内为集合计划委托人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p> <p>参与开放期参与的，委托人在T日提交参与集合计划申请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委托人申请进行确认并为委托人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但委托人的申请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及《计划说明书》的规定被拒绝参与的情形除外）。</p> <p>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5个工作日前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p> <p>(4) 参与申请的查询</p> <p>委托人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该日）后到原推广场所或管理人网站查询参与确认情况。</p>
	参与费	本集合计划无参与费
认购资金利息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本集合计划成立之前所产生的利息按参与价格折算成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资金的利息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集合	办理时间	委托人可以在退出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
	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指定的推广营业网点及推广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
	退出价格	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办理方式、程序	<p>1、办理方式</p> <p>委托人可在原推广网点以书面形式办理所持有份额的部分或全部退出手续，也可以通过推广机构以电话委</p>

缝

<p>计划的退出</p>		<p>托或网上交易等形式进行退出。具体退出方式以委托人所在的推广机构具体规定为准。</p> <p>2、退出程序</p> <p>(1) 委托人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安排，在退出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通过书面或管理人公布的其它方式申请。</p> <p>(2) 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受理申请后，检查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交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委托人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p> <p>(3) 当日 (T 日) 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委托人通常可在 T+2 日到网点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p> <p>(4) 退出款项将在 T+2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经推广机构划往委托人资金账户，但发生巨额退出情形时，按巨额退出情形的相关规定处理。</p>
<p>退出费</p>		<p>本集合计划无退出费。</p>
<p>巨额退出</p>		<p>当本集合计划单个退出开放日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退出开放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当出现巨额退出时，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p>
<p>连续巨额退出</p>		<p>连续两个退出开放日 (含两个开放日) 以上发生巨额退出时，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当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p>
<p>拒绝或暂停退出</p>		<p>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p> <p>(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工作；</p> <p>(2) 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p> <p>(3) 发生本集合计划说明书规定的其它暂停估值情况；</p> <p>(4) 退出开放期内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p> <p>(5) 法律法规规定、本集合计划说明书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p>		<p>管理人自有资金不参与本集合计划。</p>
<p>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p>		<p>本集合计划推广期终止时，计划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若本集合计划满足下列条件：</p> <p>1、推广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p> <p>2、募集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p> <p>3、委托人不少于 2 人。</p> <p>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本集合计划即可宣告成立，成立的时间以计划成立公告为准。</p>
<p>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p>		<p>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终止时，若计划达不到成立条件，则管理人可以宣布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并且承担本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参与资金加计银行存款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p>
<p>集合计划份额转让、非交易过户与冻结</p>		<p>1、在监管机构及技术措施允许的情况下，客户可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认可的形式转让集合计划份额。</p> <p>2、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p> <p>3、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事项。</p>
<p>费用</p>	<p>费用种类</p>	<p>本集合计划费用包括托管费，管理费，证券交易费用，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以及按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上述费用从集合计划的财产总值中支取。</p> <p>1、托管费</p> <p>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T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p>T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于次月的前 10 个工作日</p>

用、报酬		<p>内按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约定的方式划付给集合计划托管人。</p> <p>2、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 A 份额管理费按前一日 A 类份额资产净值的 0.58% 年费率计提，B 份额管理费按前一日 B 类份额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G_A = E_A \times 0.58\% \div \text{当年天数}$ $G_B = E_B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p>G_A、G_B 分别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份额 A 和份额 B 管理费</p> <p>E_A、E_B 分别为前一日集合计划份额 A 和份额 B 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于次月的前 10 个工作日内按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约定的方式划付给集合计划管理人。</p> <p>3、证券交易费用</p> <p>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在收取时从集合计划中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本集合计划不设置最小佣金限制。</p> <p>4、年度专项审计费用、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p> <p>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5、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p> <p>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分别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p> <p>上述集合计划费用中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划拨，列入集合计划费用。</p>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p>1、计划推广期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不得列入计划费用。</p> <p>2、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p>
收益分配	收益构成	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分配原则	<p>1、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集合计划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不进行收益分配；</p> <p>3、集合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才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p> <p>4、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p> <p>5、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始终保持 1.0000 元，每日将集合计划净收益分配给份额持有人，并于每月 15 日（如遇节假日顺延）集中支付收益，结转为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成立不满 1 个月时可不结转。投资者当日收益的精度为 0.0001 元，第四位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因四舍五入形成的余额在下一工作日进行再次分配。</p> <p>6、T 日参与的份额不享有 T 日分红权益，T 日退出的份额仍享有 T 日分红权益。</p> <p>7、在不影响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经过指定网站公告调整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p> <p>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分配方式	<p>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如当月累计分配的基金收益为正，则为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如当月累计分配的基金收益为负，则为持有人缩减相应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取现金收益。</p> <p>在投资者全部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其账户在本月累计的份额收益将立即结算，并随赎回款项一起支付给投资者，如本月累计的收益为负，则扣减赎回金额。在投资者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不结算份额收益，而是待全部赎回时再一并结算份额收益。</p>
集合计	分配方案	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是否可以展期 展期条件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不设展期条款。



划展期	展期安排	
	展期实现	
终止和清算		<p>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p>(1) 集合计划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管理资格；</p> <p>(2) 集合计划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管理资格，而管理人未能在合理时间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p> <p>(3) 集合计划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停止营业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p> <p>(4) 集合计划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停止营业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管理人未能在合理时间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p> <p>(5) 存续期内，委托人人少于 2 人；</p> <p>(6)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管理人有权在每个会计年度终止时，决定是否终止该集合计划，做出终止决定后但必须在管理指定网站公告，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生效</p> <p>(7)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p> <p>(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p> <p>2、集合计划的清算</p> <p>(1) 集合计划的清算小组</p> <p>1) 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p> <p>2)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成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p> <p>3)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负责本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集合计划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p> <p>(2) 集合计划清算程序</p> <p>1) 集合计划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清算程序，并由清算小组将终止清算事项向委托人披露。</p> <p>2)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资产。</p> <p>3)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p> <p>4)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价。</p> <p>5)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变现。</p> <p>6)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变现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集合计划清算报告。</p> <p>7)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集合计划清算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披露。</p> <p>8)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清算报告披露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p> <p>9)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注销集合计划相关账户。</p> <p>10) 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特别说明		<p>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说明书与《管理合同》正文有冲突的，以《管理合同》为准。</p>